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以及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炳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等条件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焦炳华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